罪犯吴天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2号

　　罪犯吴天天，男，1983年5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天天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天天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2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天天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

3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4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天天伙同他人于2016年2月，在龙岩市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麻黄碱231.01237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吴天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0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91.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7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天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天天予以减去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